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透過梧州神冠)與LJK訂立LJK買賣協議、與Ample公司訂立Ample買賣協議、與梧州駿業印刷訂立新駿業買賣協議以及與梧州中柏包裝訂立中柏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年度限額。有關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優良工藝買賣協議及現代技術買賣協議以及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內部包裝物料之駿業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類似優良工藝買賣協議、現代技術買賣協議及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透過梧州神冠)訂立LJK買賣協議、Ample買賣協議、新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

LJK買賣協議

交易性質

梧州神冠(作為賣方)與LJK(作為買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LJK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購買價將由LJK於收訖與本集團所進行每宗交易之產品後45天以內現金支付。

LJK乃類似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之優良工藝(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之獨資企業)，為劉先生控制的公司。

定價基準

LJK根據LJK買賣協議應付之購買價乃就每宗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參考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新產品之引進、匯率波動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購買價後釐定。

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之過往數字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限額(經補充協議補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400,000元	人民幣5,800,000元	人民幣7,600,000元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期間優良工藝支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2,389,000元	人民幣4,359,000元	人民幣4,367,000元

LJK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370,000美元	2,060,000美元	3,090,000美元

Ample買賣協議

交易性質

梧州神冠(作為賣方)與Ample公司(作為買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Ample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購買價將由Ample公司於收訖與本集團所進行每宗交易之產品後45天以現金支付。

Ample公司乃類似現代技術買賣協議項下之現代技術公司(為一間由梧州神冠之董事韋誠先生擁有的實體)，為韋誠先生控制的公司。

定價基準

Ample公司根據Ample買賣協議應付之購買價乃就每宗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參考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新產品之引進、匯率波動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購買價後釐定。

現代技術買賣協議之過往數字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限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4,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期間現代技術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1,365,000元	人民幣281,000元	人民幣4,071,000元

Ample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2,200,000美元

新駿業買賣協議

交易性質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供應內部包裝物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新駿業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購買價將由本集團於收訖與梧州駿業印刷所進行每宗交易之內部包裝物料後45天內以現金支付。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新駿業買賣協議應付之購買價乃就每宗與梧州駿業印刷進行之交易，參考市價或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價格後釐定。

駿業買賣協議之過往數字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之限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期間梧州駿業印刷支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9,901,000元	人民幣15,870,000元	人民幣12,361,000元

新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6,500,000元	人民幣35,250,000元	人民幣45,820,000元

中柏買賣協議

交易性質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中柏包裝(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供應內部包裝物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中柏買賣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購買價將由本集團於收訖與梧州中柏包裝所進行每宗交易之內部包裝物料後45天內支付。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就每宗與梧州中柏包裝進行的交易，參考市價或與獨立第三方給予者相若的價格釐定。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梧州中柏包裝過往並無進行交易。

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6,500,000元	人民幣8,650,000元	人民幣11,240,000元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i) LJK買賣協議及Ample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海外分銷網絡；及(ii)新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之內部包裝物料供應連同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內部包裝物料之額外供應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內部包裝物料供應以擴展其生產。

為釐定LJK買賣協議、Ample買賣協議、新駿業買賣協議以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限額，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以及梧州駿業印刷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品之估計海外需求，包括對本集團新產品清真腸衣之額外海外需求；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內部包裝物料之估計需求。

LJK買賣協議、Ample買賣協議、新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本集團分別與LJK、Ample公司、梧州駿業印刷及梧州中柏包裝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年度限額就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因彼等分別於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LJK買賣協議的權益(詳情見下文)而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梧州神冠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LJK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J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JK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Ample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梧州神冠之董事韋誠先生擁有50%及由韋誠先生的妻子擁有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mple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mple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梧州駿業印刷分別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兒子沙俊奇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梧州駿業印刷主要從事包裝、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

梧州中柏包裝分別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包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梧州中柏包裝主要從事包裝、印刷以及生產與銷售紙製品之業務。

一般事項

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JK買賣協議及Ample買賣協議各自之年度限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JK買賣協議及Ample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合計年度限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公司」	指	Ample Company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韋誠先生擁有50%及由韋誠先生的妻子擁有50%
「Ample買賣協議」	指	Ample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代技術公司」	指	現代技術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由韋誠先生擁有
「現代技術買賣協議」	指	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優良工藝」	指	優良工藝企業，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由劉先生擁有
「優良工藝買賣協議」	指	優良工藝(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駿業買賣協議」	指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銷售內部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JK」	指	LJK Frozen SDN. BHD. (前稱Exceltech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

「LJK買賣協議」	指	LJK(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劉先生」	指	劉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新駿業買賣協議」	指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銷售內部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買賣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梧州神冠與優良工藝就修訂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有關交易」	指	LJK買賣協議、Ample買賣協議、新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梧州駿業印刷」	指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梧州中柏包裝」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中柏買賣協議」	指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中柏包裝(作為賣方)就銷售內部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